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8號

聲請人 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蜀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洪慶隆間再審之訴事件(本院114年度補字第936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近年公司受疫情影響，營運困難，財務周轉艱辛，無力負擔龐大裁判費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「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法人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雖提出聲請人「法定代理人劉蜀平」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惟未提出聲請人本身之財產、所得相關資料到院，且聲請人之公司登記狀況為核准設立，並無解散或停業、廢止登記等情，亦有聲請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聲請人所提證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

01 技能等情形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
02 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
03 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0 書記官 陳惠萍